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縣大城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隱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宗吉
被　　告　林宗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94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5,354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並約定於112年8月1日清償，利息按年息2.945%計付，經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各乙紙，交予原告收執；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權益，惟利息到期竟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上開借款除繳清至112年8月1日止之利息外，本金及其餘部分之利息迄未清償，依法被告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及本金。爰依消費借貸請求權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大城鄉信用部貸放資料查詢、逾期放款依民法第323條規定順序收回債權備查簿等件影本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02號卷第15至19頁，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。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借款240萬元，然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240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94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事實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